

合同书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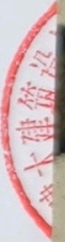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西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成交人：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9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



合同书

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甲方）的西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项目名称）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成交人（乙方）。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e. 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内容

西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具体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1138000元）。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支票或汇款。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文物库房管理中心

成交人：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6 年 5 月 29 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广平胡同 26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 1 号

邮政编码：100035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66022219

电话：68338900

合同一般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钮鑫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广平胡同 26 号

电话 / 传真：66022219

项目联系人：林琳

联系电话：66022219

电子邮箱：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徐宗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 1 号

电话 / 传真：68338900

项目联系人：袁琳溪

联系电话：15901284653

电子邮箱：574401900@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本项目采购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概况

1. 委托事项内容：完成西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收尾工作，开展资料汇编、西城区文物资源概览修订、西城区文物整体价值研究工作，形成西城区文物资源概览修订初稿及价值研究报告。

2. 委托事项方式：磋商

第二条 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第三条交付方式

1. 交付时间：2026年12月31日前。
2. 交付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辖区。
3. 交付方式：现实交付。

第四条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约定，自交付工作成果到指定地点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与工作成果有关的知识产权转移至甲方。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五条验收

1、验收依据：国家文物局、北京市文物局发布的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相关规范、标准、文件及本采购需求、合同约定。

2、验收节点：

(1) 中间验收：项目完成 80% 时，甲方对关键中间成果（数字化档案初稿、清单详图、30 处“三有”档案初稿）进行验收；

(2) 最终验收：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成果交付，通过甲方验收。

3、验收标准：

(1) 所有成果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准确、资料格式规范，符合文物长期保存与管理要求；

(2) 纸质成果装订整齐、电子成果可正常读取、无遗漏无错误；

(3) 通过三级验收且无重大整改意见。

4、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到场，对照成果清单逐项核查，出具验收意见

单。

第六条 服务内容

1、资料整理归档：对现有零散普查资料开展系统性整理、补充、分类与数字化归档，形成完整、规范、可检索的西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标准数字化档案。

2、文物价值研究与概览修订：结合普查成果，系统研究辖区文物整体价值，提炼区域历史文化内涵；编制专题文物资源清单及分布详图；修订《西城区文物资源概览》，形成正式初稿。

3、验收配合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验收工作细则》，制作、打印全套验收材料，全程配合并通过西城区文旅局、北京市文物局、国家文物局组织的实地验收与审核。

4、低级别文物档案制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完成第一批 30 处低级别文物“三有”档案制作，档案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符合文物档案管理规范。

第七条 价格及支付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根据乙方成交价确定，该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交付所有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管理、税费、利润等），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合同总价款（含税）：¥ 1138000.00 元（小写金额），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叁万捌仟 元整。

3. 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选择如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甲方分期支付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第一次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暨 569000.00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伍拾陆万玖仟 元整；第二次付款是经甲方确认本项目完成 8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暨 341400.00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叁拾肆万壹仟肆佰 元整；第三次尾款是完成项目成果汇报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额 20%，暨 227600.00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贰拾贰万柒仟陆佰 元整。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乙方前往甲方办公场所领取相应款项，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第八条保密与成果归属、移交

1、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公开本项目涉及的普查数据、文物信息、档案资料、研究成果及合同内容；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2、成果归属：本项目所有普查数据、原始资料、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含数字化档案、报告、清单、图纸、档案材料等）的知识产权、所有权自形成之日起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发表、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

3、成果移交：项目验收合格后 5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完整移交全部原始资料、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含纸质原件、电子原件、备份文件），不得留存任何副本，移交清单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九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

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

1. 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付清，逾期按照应当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二计收利息。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如果需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5. 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